豫卫基层〔2020〕12 号

为充分调动基层医务人员积极性，稳定优化基层卫生人才队伍，根据全省卫生健康大会精神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0〕9 号）要求，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升基层医务人员薪酬待遇

（一）完善薪酬激励机制。严格落实公益一类财政保障政策，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政府办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站、村卫生室，下同）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自主决定内部绩效工资比例。绩效分配应突出价值导向、业绩导向，多劳多得、同工同酬、优绩优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当年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结余中，可提取 60%以上用于增发奖励性绩效工资，可在奖励性绩效工资中设立全科医生岗位津贴、加班补助、值班补助、夜班补助、下乡补助、有毒有害补助等子项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入中，原则上不低于 70%用于签约团队内部分配。用于签约团队内部分配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和全科医生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在绩效工资中单列。

（二）建立基层医生生活补助制度。对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全科医生，结合工作条件、工作任务和服务年限等因素发放一定的岗位津贴，财政按政策落实补助。基层全科医生的收入水平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县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的平均收入水平，引导全科医生长期扎根基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引进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全日制本科以上医学人才，可参考市场价格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

（三）健全村医养老保障。积极推行紧密型乡村一体化管理，对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择优实行“乡聘村用”，纳入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与乡镇卫生院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由乡镇卫生院和乡村医生个人按规定比例共同缴纳参保费用，乡镇卫生院缴费部分纳入其正常支出范围，县级财政对养老保险参保费用予以补助。鼓励其他乡村医生以社会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费用由个人缴纳。达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不足 15 年的，按城乡养老保险衔接办法，可以申请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

遇。对财政补助缴纳参保费用并享受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乡聘村用”人员，到龄退出后不再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二、完善村医村卫生室补助政策

（四）落实服务补偿政策。2020 年，将不低于 45%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2021 年起提高到 50%，并依据考核结果给予相应的补助经费。医保支持村医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在村卫生室开展门诊统筹，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一般诊疗费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按村卫生室服务人口数量和当年人均标准核定，服务人口不满 1000 人的，按 1000 人给予补助；偏远、贫困地区可适当提高补助水平。

（五）给予基本运行经费补助。根据服务人口、产权性质等因素，对村卫生室日常运行发生的水费、电费、网络使用费和房屋修缮、设备更新维护等公用支出，以及投保医疗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给予适当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承担。严禁任何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924